

請同學於113年 7月21日前將申請表件送至生輔組

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科大-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第一條 (宗旨)

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並協助清寒或家庭重大變故學生，使其專心於學業。每年捐贈 20 萬元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作為「聖暉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獎助對象)

適用科系為：電機工程系、機械工程系在學學生

第三條 (本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)

每年獎助學金總額 20 萬元獎勵資助兩系學生，實際獲頒狀況依聖暉公司當期核定結果為準。

第四條 (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)

- 一、限日間部學生申請，惟申請者所修讀年級必須在「標準修業年限」內，標準修業年限為大四(含)以下、碩二(含)以下。
- 二、在修業年限內為清寒或家庭重大變故學生且為台灣地區出生者，以持有鄉鎮市公所(含)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者優先。
- 三、學業各科成績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，且無任乙科不及格者。
- 四、申請本獎助學金者需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下列申請文件：
 1. 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
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申請人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 4. 在學證明書正本。
 5. 須附上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(一年級新生免附)。
 6. 低收入戶證明：須提出鄉鎮市公所(含)以上之政府機關發給之正式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，此正本之有效期至少須涵蓋申請當月。以複印本或非正本提出申請者；或以村、里、鄰長發給之清寒證明申請者，皆視為申請無效，不列入審查。
 7. 若無低收入戶證明則提供下列文件供捐款人參考：
 - (1) 提供雙親之一遭逢非自願性失業之證明(如非自願性離職證明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(中心)開立之「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或「失業認定聯」)。
 - (2) 最新年度家庭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需經國稅局開立；含父母親、本人及配偶)。
 - (3) 提供家庭重大變故說明，需經查屬實。

第五條 (申請時間、作業流程及獎助學金發放)

- 一、每年上學期 7 月中旬由校方代為公告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間，於 8 月 1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8 月 30 日截止申請。
每年下學期 1 月中旬由校方代為公告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間，

於 2 月 1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2 月 28 日截止申請。

- 二、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請校方於截止申請後三天內將申請書件轉交公司審查。
- 三、每年約 9 月及 3 月中旬審查完畢。捐款人將審查結果通知校方請其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，以及轉知出納部門發放本獎助學金。
- 四、發放分為二次，第一次在每年 9 月下旬，第二次在每年 3 月下旬發放，由捐款人頒發本獎助學金，匯入各學生的銀行或郵局帳號中。

第六條（審查方式）

依低收入戶證明書內所載「符合低收入戶條件之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」之順序遴選獲獎者，符合第一款者優先給予，第二款者其次，第三款者居末。以低收入戶申請人為優先，捐款人亦可由本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五、柒款之文件決定外加得獎名單。

第七條（特別獎勵）

- 一、凡在學期間獲本獎助學金達 4 次以上者，畢業(役畢)後可直接至聖暉相關企業任職，公司提供第一年每月 10,000 元之生活津貼。
- 二、請領本獎助學金者，寒暑假優先提供工讀機會。

第八條（實施及修訂）

本辦法經本公司同意後公告實施，並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聖暉獎助學金 申請表

學年度 學期 申請日期:公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: 蓋章:

申請人姓名		學院		系別	
住宅電話	()	年級		學號	
手機號碼		e-mail			
身份證字號		地址			
家庭概況 (家庭成員、 經濟概況)				(照片黏貼處)	
過往一年以來有否獲得本獎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若有兄弟姊妹亦申請本獎學金者，須填寫其姓名、系別、學制於右：			
以上由申請人填寫					
<p>須繳之文件：(以下由承辦人員初核無誤後，在左方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內打「✓」，申請人勿填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 (即本頁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申請人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在學證明書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上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。(一年級新生免附，非正本無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(須為鄉鎮市公所同級或以上之政府機關發給者；非正本而為複本者無效。村里鄰長開給之清寒證明書亦無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雙親之一遭逢非自願性失業之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最新年度家庭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提供家庭重大變故說明。 					
承辦人簽章：_____					
審查結果記要：					